

##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###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(一) 下午 4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地下一樓簡報室

主席：楊區長勝閔

各單位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謝旅葳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開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議，其實政風在機關裡面的角色非常重要，特別謝謝政風室對機關內部的程序協助，預防是最重要的，不要讓事件發生後再來處理，事前預防更勝於事後處理，同仁很多事情向政風室請教，政風室會給予一些方向，讓整個機關政風業務推動更加順遂。

#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(指示)事項辦理情形：

##### 一、各課室應落實文書保密及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辦理情形：本所各課室處理公務文書及人民陳情案件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以落實文書保密及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##### 二、有關里基層經費運用案件、里鄰活動經費運用案件等補助款業務建議事項。

辦理情形：本所各課室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
#### 參、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#### 肆、專題報告

「採購驗收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」：略(詳如報告資料)

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謝旅葳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驗收抽驗位置要明確，避免事後發生爭議，驗收相片應檢附在驗收紀錄後面，最重要的是驗收紀錄敘明「未抽驗及隱蔽性部分，由監造及廠商負責」。
- 二、 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，依法令規定不得驗收，且應依規定裁罰。
- 三、 案例分享請轉達予同仁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各課室加強宣導新北公務雲及電子郵件帳戶管理，使用強密碼及定期變更，勿開啟不明電子郵件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建議事項。

主任秘書補充說明：

公務信箱不得作為非公務以外使用，例如：以公務信箱註冊參加某論壇、以公務信箱傳遞私人訊息予朋友等，均屬非公務以外使用；假如註冊的網站屬詐騙行為，該網站傳送不法連結至公務信箱，後續有資安疑慮，請各課室加強宣導勿以公務信箱從事非公務行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各課室辦理涉及民眾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，應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
捌、散會